

常州科勒厨卫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项目

(部分验收, 年产 2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科勒厨卫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瑛

项目负责人：马永安

建设单位：常州科勒厨卫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118008953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阳路 351 号

编制单位：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9-81081196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中路 19 号泰富城 B-1 区公寓 25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2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科勒厨卫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阳路 35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厨卫类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产能：厨卫类塑料制品 800 万套/年 本次验收产能：厨卫类塑料制品 2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厨卫类塑料制品 20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亮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亮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78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比例	2.9%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0%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li><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li><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li><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li><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li><li>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li><li>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li><li>8.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li><li>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li>10.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li><li>1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11月28日修订）；</li><li>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li><li>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li><li>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li><li>1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li><li>16.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年1月19日；</li></ol>
--------	---

验收监测依据	<p>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p> <p>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202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1.《年产800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月；</p> <p>22.《年产800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0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月22日；</p> <p>23.《年产800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5年9月；</p> <p>24.常州科勒厨卫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1W7NKH5L001Y）》，登记日期：2025年2月21日，有效期：2025年2月21日至2030年2月20日；</p> <p>25.常州科勒厨卫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甲醛、乙醛、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甲醛	5	15	/	
乙醛	20	15	/	
苯乙烯	20	15	/	
丙烯腈	0.5	15	/	
臭气浓度	/	15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表 1-2 厂界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0.05	
乙醛		0.01	
苯乙烯		0.4	
丙烯腈		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20（无量纲）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二)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四)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1)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部分验收折算量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226	0.0565
	甲醛	0.0005	0.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注：①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6600h，与环评一致；②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废水、生活垃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科勒厨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阳路 351 号，占地面积为 34185.58 平方米，利用厂内自有厂房进行生产。

常州科勒厨卫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申报了《常州科勒厨卫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0 号）。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1W7NKH5L001Y），有效期限为：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经现场核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本项目目前已建成部分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为“年产 8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项目”的部分验收。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2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环保手续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8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4〕20 号 2024 年 1 月 22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部分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2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
常州科勒厨卫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项目（部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91320412MA1W7NKH5L001Y 变更登记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有效期：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环评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实际产能	
年产 8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2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	厨卫类塑料制品	8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6600h

(一)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2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厨卫类塑料制品	厨卫类塑料制品	与环评一致
设计规模	8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部分验收
项目投资额	3788 万元	1000 万元	部分验收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阳路 351 号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阳路 351 号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部分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4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1#车间	本项目依托，新增的生产设备、原辅料、成品区以及部分原有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该车间。	占地约 97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堆放区	本次依托 1#车间内原料、成品堆放区，不新增。	占地约 138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给水管网供给。	480t/a	120t/a	部分验收
	排水	不涉及	-	-	-
	供电	厂区供电管网提供，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417.06 万度/年	104.265 万度/年	部分验收
	压缩空气	20m <sup>3</sup> /min 空压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现有。	规范化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不涉及	-	-	-
	废气治理	原有项目注塑、热合、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风量约 18000m <sup>3</sup> /h	原有项目注塑、热合、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配套变频风机，收集管道配有风阀，本项目单独生产时风量约 6500m <sup>3</sup> /h；未收	①为避免活性炭吸附装置堵塞，安装初效过滤装置。②部分建成，风量根据生产工况进行调整。

				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5dB(A)左右。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内东北侧，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1 个，20m <sup>2</sup>	2 个，面积分别为 20m <sup>2</sup> 、30m <sup>2</sup> ，均位于厂区内东北侧，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为便于一般固废收集、管理，新增 1 个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贮存库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内北侧，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	1 个，2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桶	含油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实际建成后废气、固废治理措施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动，变动情况详见《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见附件 8），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与环评一致。

###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全厂主要设施一览表 单位：台/套/条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待建数量	备注
注塑机	ZE1500	7	1	6	部分验收，未建设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注塑机	ZE3000	2	0	2	
注塑机	ZE3600	5	1	4	
注塑机	ZE6500	1	0	1	
注塑机	MA8000	2	1	1	
注塑机	MA10000	2	1	1	
磨床	KGS-306AH	1	1	0	与环评一致
数控车床	CAK4085	1	1	0	与环评一致
立式加工中心	Vcenter-P106	1	1	0	与环评一致
灼热丝试验仪	ZR-2 型	1	1	0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生产设施实际数量未

超过环评数量。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单位：t/a

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设计用量	部分验收折算量	实际用量	备注
ABS 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25kg/袋	563	140.75	140.75	与部分验收折算量一致
PP 粒子	聚丙烯，25kg/袋	1968	492	492	与部分验收折算量一致
PBT 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25kg/袋	46	11.5	11.5	与部分验收折算量一致
PA66 粒子	聚酰胺树脂，25kg/袋	68	17	17	与部分验收折算量一致
POM 粒子	聚甲醛树脂，25kg/袋	310	77.5	77.5	与部分验收折算量一致
PVC 粒子	聚氯乙烯，25kg/袋	1665	416.25	416.25	与部分验收折算量一致
脱模剂	石油醚 12%、丙烷 24%、丁烷 56%、聚二甲基硅氧烷 7%、松香 1%，0.45kg/瓶	0.018	0.0045	0.0045	与部分验收折算量一致
导轨油	基础矿物油 90%、10%添加剂，18kg/桶	0.054	0.0135	0.0135	与部分验收折算量一致
切削液	主要成分为防锈添加剂、聚合润滑剂、消泡剂、pH 调节剂，18kg/桶	0.054	0.0135	0.0135	与部分验收折算量一致
切削油	矿物油，200kg/桶	0.2	0.05	0.05	与部分验收折算量一致
螺丝、卡扣等配件	/	8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与部分验收折算量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实际用量与部分验收折算量一致。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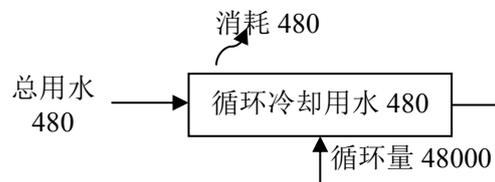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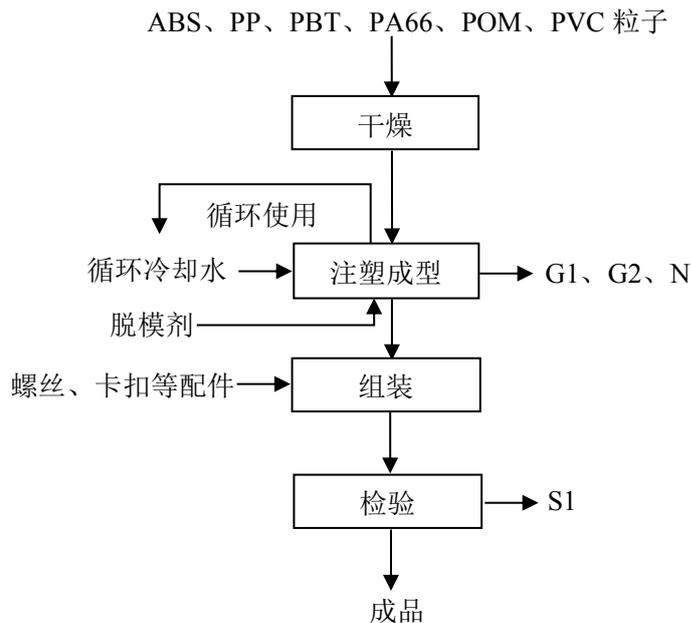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厨卫类塑料制品生产，主要工艺为将注塑加工得到的注塑件与外购的螺丝、卡扣等配件进行组装，即可得成品。注塑件配套的模具须在厂内定期进行维护、修理。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 (1) 厨卫类塑料制品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2 厨卫类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干燥:** 将外购的塑料粒子（ABS、PP、PBT、PA66、POM、PVC 粒子）通过管道吸入注塑机配套的干燥机内进行烘干，减少塑料粒子中的水分，干燥机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70℃，时间约 2-4h。一台注塑机同一时间只加工一种塑料粒子，多台注塑机可同时加工多种塑料粒子。干燥过程干燥机完全密闭，且温度较低，故不会有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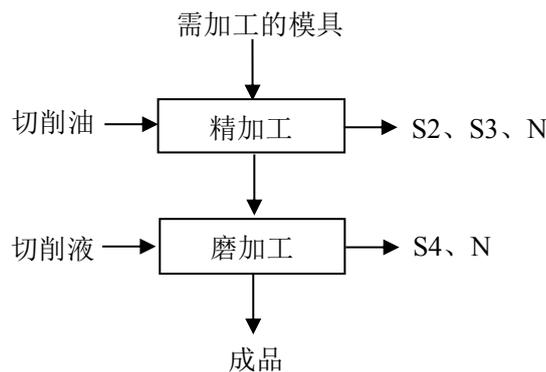
**注塑成型:**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包括 ABS、PP、PBT、PA66、POM、PVC 粒子，均为新料，根据产品要求将所需要的塑料粒子通过吸料管分别吸入对应注塑机配套的拌料机内进行密闭搅拌混合。塑料粒子混合均匀后再通过吸料管进入注塑机，在高温区利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60-200℃）使塑料粒子熔融后再进行加压，使处于熔融态的物料注入模具内成型。注塑成型后的工件在模具内部通过夹套循环冷却水冷却，从而使产品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使用的模具均为钢制模具，为保证脱模效果，还需在注塑前将模具内添加脱模剂。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脱模废气 G2、

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组装：**人工将生产好的注塑件与外购的螺丝、卡扣等配件进行组装。

**检验：**人工检验是否合格，合格品入库。此外每季度还需抽取 3 个样品使用灼热丝试验仪进行耐热性检验，每次加热 30 秒，温度 900℃左右，样品无变色无燃烧即判定合格，反之不合格。由于该过程加热塑料件极少，仅 12 个样品，时间短，本次验收不考虑废气。该工序有不合格品 S1 产生。

## (2) 模具加工



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N 噪声

图 2-3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精加工：**本项目使用的模具均为钢制模具，循环使用，若发生磨损则将其按照产品规格要求在数控机床、加工中心上进行精加工。该过程需使用切削油进行冷却，切削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年更换一次。该工段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2、废切削油 S3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磨加工：**将精加工好的模具在磨床上进行磨加工，使其表面平整，以满足生产工艺要求。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 6 个月更换一次。由于加工好的模具可以重复循环使用，且该工段加工精度较低，磨加工产生的金属颗粒量极少，进入切削液后随切削液更换时进入废切削液，不会有废磨削泥产生。该工段会产生废切削液 S4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 其它产排污环节：

①本项目注塑设备需定期使用导轨油进行维护保养，导轨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因此会有废导轨油 S5 产生；设备维护过程会有含油废劳保用品 S6 产生；切削油、切削液、导轨油使用过程中有废包装桶 S7 产生，脱模剂使用过程中有废包装瓶 S8 产生；ABS、PP、PBT、PA66、POM、PVC 粒子使用过程中有废包装袋 S9 产生。

②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1套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有废活性炭S10、废滤材S11产生。

(二)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7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厨卫类塑料制品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	年产 2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	生产能力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部分验收，建设计划变更	无	无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依托 1#车间内原料、成品堆放区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地点	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阳路 351 号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总平面布	厂区平面布局：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新阳路西侧，从门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置	卫自东向西依次为一般固废堆场、1#车间、停车场、综合楼；停车场向北依次为消防泵房、危废贮存库；综合楼南侧为2#车间。厂区设有两个雨水排放口，分别位于厂区东侧和西侧；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西侧，紧邻凤栖路。 <b>车间平面布局：</b> 本项目位于1#车间内，与出入口相连过道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供料区、注塑区、空压机房；与出入口相连过道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料、成品堆放区、原有净水机生产线预留区域、原有净水机生产线、模具区；车间内南侧还设有办公室、配电房、实验室、样品间、更衣室、洗手间、休息室。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以1#车间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全厂分别以1#车间外扩100米、化学实验室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产品品种	厨卫类塑料制品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见原环评中图2-4、2-5	生产工艺见验收报告中图2-2、2-3	无	无	无	无	无
	原辅材料	原辅料详见原环评中表2-2	原辅料详见验收报告中表2-6	项目部分建成，原辅料用量与折算量一致	部分验收，建设计划变更	无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详见原环评中表2-4	生产设备详见验收报告中表2-5	部分验收、分期建设。	部分验收,建设计划变更	无	无
		燃料	用电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车间专门区域内。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注塑、热合、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风量约18000m <sup>3</sup> /h,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原有项目注塑、热合、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配套变频风机,收集管道配有风阀,本项目单独生产时风量约6500m <sup>3</sup> /h;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①二级活性炭装置变为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②本项目单独生产时,风机风量未达到环评设计最大风量。	①为避免活性炭吸附装置堵塞,安装初效过滤装置。②部分建成,风量根据生产工况进行调整。	废气防治措施变化,降低因活性炭堵塞,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风险,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一般变动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	厂内设有1个污水接管口,2个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重的。	方式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设置 1 根排气筒,高度为 15m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渗,企业已对 1# 车间、危废贮存库进行了重点防渗。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无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	固废污染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废	①危险废物中增加废滤材(HW49);②新	①废气治理新增的初效过滤装置会产	无	一般变动

<p>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防治措施</p>	<p>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HW08)、废切削液(HW09)、废导轨油(HW08)、废包装桶(HW49)、废包装瓶(HW49)、废活性炭(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劳保用品(HW49)混入生活垃圾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依托现有, 厂内设有1个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为20m<sup>2</sup>; 1个危废贮存库, 面积为24m<sup>2</sup>。</p>	<p>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HW08)、废切削液(HW09)、废导轨油(HW08)、废包装桶(HW49)、废包装瓶(HW49)、废活性炭(HW49)、废滤材(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劳保用品(HW49)混入生活垃圾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厂内设有2个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分别为20m<sup>2</sup>、30m<sup>2</sup>; 1个危废贮存库, 面积为24m<sup>2</sup>。</p>	<p>增1个3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p>	<p>生废滤材(HW49); ②为便于一般固废收集、管理, 新增1个3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p>	<p>厂内设置20m<sup>3</sup>的事故废水收集设施, 能够满足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当事故发生时, 应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 打开应急泵将事故废水抽入事故废水收集设施中。</p>	<p>厂内建设1个403.2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且已设置2个规范化的雨水排放口, 当事故发生时, 应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 事故废水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p>	<p>20m<sup>3</sup>的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变为403.2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p>	<p>增加事故废水暂存能力。</p>	<p>无</p>	<p>一般变动</p>

由上表可知,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详见《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注塑、热合、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配套变频风机，收集管道配有风阀，本项目单独生产时风量约6500m<sup>3</sup>/h；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油（HW08）、废切削液（HW09）、废导轨油（HW08）、废包装桶（HW49）、废包装瓶（HW49）、废活性炭（HW49）、废滤材（HW49），收集后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劳保用品（HW49）混入生活垃圾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厂内已建一般固废仓库2处，面积分别为20m<sup>2</sup>、30m<sup>2</sup>，均位于厂区东北侧，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已建危废贮存库1处，位于厂区内北侧，约24平方米，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本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处置量 t/a	部分验收折算处置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28	7	7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	
2	金属边角料	精加工	固		SW17	900-001-S17	1.1	0.275	0.275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SW17	900-003-S17	20.544	5.136	5.136			
4	废切削油	精加工	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0.05	0.05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贮存库	
	废切削液	磨加工	液		HW09	900-006-09	0.05	0.013	0.013			
5	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	液		HW08	900-249-08	0.05	0.013	0.013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HW49	900-041-49	0.023	0.006	0.006			
7	废包装瓶	原料包装	固		HW49	900-041-49	0.003	0.001	0.001			
8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0	0.01	0.01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20.002	8.324	8.324			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11	含油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		HW49	900-041-49	0.15	0.038	0.038			环卫清运

注：①危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建成生产线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②为满足后续待建项目的废气处理，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已按环评要求设计，活性炭最大填充量约为 5.2t/a。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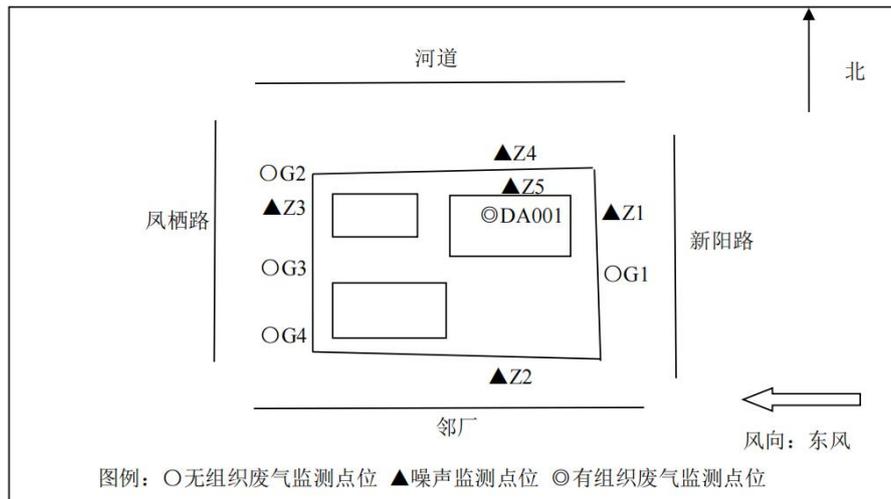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2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Z1~▲Z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Z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监测点，○G2~○G4 为下风向监测点； ○G5 为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排气筒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p>本项目按行业分类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2021 年第 49 号令）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等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p>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也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p>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p>	
	<p>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3）137 号，项目代码：2308-320451-04-01-563626）。</p>	
	<p>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的禁止投资类项。</p>	
	<p>①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p> <p>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p> <p>③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p> <p>④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p>	
	<p>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p>	
项目选址合理性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阳路 351 号，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武进高新区禁止引入项目类别，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的产业定位相符。</p>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阳路 351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通知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通知以及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直线距离约 6.4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p>	
<p>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p>	<p>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噪声：本项目采取噪声措施如下：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在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废气：原有项目注塑、热合、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固废：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油（HW08）、废切削液（HW09）、废导轨油（HW08）、废包装桶（HW49）、废包装瓶（HW49）、废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劳保用品（HW49）混入生活垃圾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p>	<p>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p>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p> <p>已落实。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p> <p>已落实。 原有项目注塑、热合、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收集管道配有风阀；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苯乙烯、丙烯腈满足《合</p>

“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甲醛、乙醛、苯乙烯、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已采取隔声减噪措施。 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1. 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仓库 2 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2. 厂内设置规范化危废贮存库 1 处，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仓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各危废包装张贴识别标签，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仓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废切削油(HW08)、废切削液(HW09)、废导轨油(HW08)、废包装桶(HW49)、废包装瓶(HW49)、废活性炭(HW49)、废滤材(HW49)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 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厂内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和标识化；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贮存库均已规范化。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78。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

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表 4-3 其他措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应急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②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④设置标准化雨水排放口（配套截流阀门）和 20m <sup>3</sup> 应急收集设施等；⑤编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厂内建设 1 个 403.2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且已设置 2 个规范化的雨水排放口，当事故发生时，应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事故废水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已编制风险安全辨识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91320412MA1W7NKH5L001Y 登记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有效期：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变更登记编号： 91320412MA1W7NKH5L001Y 登记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有效期：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污水接管口	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	与环评一致，已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放口	依托现有雨水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已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	共设置 1 根排气筒，高度为 15m。	与环评一致，已规范化设置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一处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内东北侧，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一般固废仓库 2 处，面积分别为 20m <sup>2</sup> 、30m <sup>2</sup> ，均位于厂区东北侧，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危废贮存库	依托现有一处 24m <sup>2</sup> 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内北侧，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 1#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全厂分别以 1#车间外扩 100 米、化学实验室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与环评一致
“以新带老”措施	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危险废物种类及名称发生变化，企业须重新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已落实。

并更新已建危废贮存库内的标识、标牌。	
原项目环评未将塑料粒子废包装袋纳入一般固废，本次环评进行完善。	已落实。
原 1#排气筒配套的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停用后产生的废活性炭、光氧废灯管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有项目注塑、热合、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本项目新增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纳入本次环评进行核算。	已落实。
对原有项目排气筒重新编号。	已落实。
原有项目有机实验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已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尽快更换二级活性炭等可行技术进行处理。	已落实。
原有项目针对食堂描述过于简单，本次以新带老，食堂建设需配备油烟净化器、隔油池，并设置相应高度的排气筒，保证油烟、动植物油达标排放。	已落实。
将原有项目环评、验收中未考虑的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纳入本次环评进行评价。	已落实。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检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7
	丙烯腈	综合校准仪	EE-5062	EQ-11-J017
	臭气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EQ-2-F008
	苯乙烯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19YJ01365 19YJ01366 19YJ01367 19YJ01368
	甲醛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19YJ01365 19YJ01366 19YJ01367 19YJ01368
	乙醛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19YJ01365 19YJ01366 19YJ01367 19YJ0136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7
	丙烯腈	综合校准仪	EE-5062	EQ-11-J017
	臭气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EQ-2-F008
	苯乙烯	智能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JF-2021	19YJ01845 19YJ01846
	甲醛	智能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JF-2021	19YJ01369 119YJ01371
	乙醛	智能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JF-2021	19YJ01369 119YJ0137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1-J023
		声校准仪	AWA6022A	EQ-11-J024

### 5.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采样人员姓名		工作内容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羌晶昌	现场采样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吴宇		
3		王沈奕		
4		孔德昊		
5		郑韩飞		
6	分析人员	陈金芳	样品分析	
7		陶铭		
8		林文娟		
9		俞俊		
10		谭晴晴		
11		李国志		
12		陈小萍		
13	采样人员	张鲁鲁	现场采样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		陶铁林		
15		丁浩泉		
16		谢珂		
17	分析人员	王露露	样品分析	
18		许璐璐		
19		顾紫薇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

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表 5-4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气体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2025.10.29	有组织废气	丙烯腈	17	2	2	/	/	/	/	/	/	/	1	103	1	/	/	100
		臭气	3	/	/	/	/	/	/	/	/	/	/	/	/	/	/	100
	无组织废气	丙烯腈	17	2	2	/	/	/	/	/	/	/	1	106	1	/	/	100
		臭气	16	/	/	/	/	/	/	/	/	/	/	/	/	/	/	100
2025.10.30	有组织废气	丙烯腈	17	2	2	/	/	/	/	/	/	1	103	1	/	/	100	
		臭气	3	/	/	/	/	/	/	/	/	/	/	/	/	/	100	
	无组织废气	丙烯腈	17	2	2	/	/	/	/	/	/	1	106	1	/	/	100	
		臭气	16	/	/	/	/	/	/	/	/	/	/	/	/	/	100	

**表 5-5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气体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甲醛	乙醛
样品数 (个)		18	6	6	6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2	—	—	—
	检查率 (%)	11.1	—	—	—
	合格率 (%)	100	—	—	—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	2	—	—
	检查率 (%)	—	33.3	—	—
	合格率 (%)	—	100	—	—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4	4	1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检查数 (个)	2	—	—	—

	合格率 (%)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b>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b>					
<b>检测因子</b>		<b>非甲烷总烃</b>	<b>苯系物</b>	<b>甲醛</b>	<b>乙醛</b>
样品数 (个)		120	24	24	24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2	—	—	—
	检查率 (%)	10	—	—	—
	合格率 (%)	100	—	—	—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	2	—	—
	检查率 (%)	—	8.3	—	—
	合格率 (%)	—	100	—	—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4	4	1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检查数 (个)	2	—	—	—
	合格率 (%)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dB；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5-6。

**表 5-6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检查数	室内平行检查数	检查数	回收率%	检查数	回收率%	检查数	回收率%	检测值	标准值		
																	合格数
2025.10.2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	/	/	/	/	/	/	/	/	/	/	昼间：93.8dB (A) 夜间：93.8dB (A)	昼间：93.8dB (A) 夜间：93.8dB (A)	100
2025.10.3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	/	/	/	/	/	/	/	/	/	/	昼间：93.8dB (A) 夜间：93.8dB (A)	昼间：93.8dB (A) 夜间：93.8dB (A)	100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中要求，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geq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geq 2$ 倍烟道直径，经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口不符合采样要求。废气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FQ-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	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FQ-01 排气筒检测时，本项目单独生产，原有项目注塑、热合、点胶工序不生产，收集管道阀门关闭。			

#### (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间，1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Z5	等效声级	昼间，1 次/天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年产 8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2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本次验收折算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8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项目(部分验收, 年产 2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	厨卫类塑料制品 200 万套/年 (0.667 万套/天)	年工作日 300 天, 两班制, 每班 11 小时, 年运行时数 6600 小时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厨卫类塑料制品 0.534 万套/天	80%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厨卫类塑料制品 0.567 万套/天	85%
备注	FQ-01 排气筒检测时, 本项目单独生产, 原有项目注塑、热合、点胶工序不生产, 收集管道阀门关闭。				

注: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 以上, 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一)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	
2025.10.29	FQ-01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147	5948	6007	6034	-	
		废气流速 (m/s)	8.1	7.8	7.8	7.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2	1.22	1.30	1.25	60
			排放速率 (kg/h)	7.50×10 <sup>-3</sup>	7.26×10 <sup>-3</sup>	7.81×10 <sup>-3</sup>	7.52×10 <sup>-3</sup>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

		乙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396	6202	6163	6254	-
		废气流速 (m/s)			8.3	8.0	8.0	8.1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 (无量纲))	851	631	851	778	2000	
2025.10.30	FQ-01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915	6123	6133	6057	-
		废气流速 (m/s)			7.7	8.0	7.9	7.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1	1.25	1.22	1.23	60	
			排放速率 (kg/h)	7.16×10 <sup>-3</sup>	7.65×10 <sup>-3</sup>	7.48×10 <sup>-3</sup>	7.43×10 <sup>-3</sup>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	
		乙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149	6106	6185	6147	-
		废气流速 (m/s)			7.9	7.9	8.0	7.9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 (无量纲))	977	851	851	893	2000	
备注	<p>①监测时，本项目单独生产；</p> <p>②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p> <p>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FQ-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苯乙烯、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根据检测数据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0493t/a，本次验收项目</p>								

产品重约 1148 吨，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43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无法对各污染物处理效率进行核算，但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结果核算，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10.29				2025.10.30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55	0.54	0.52	0.54	0.55	0.60	0.56	0.57	4
	G2 下风向	0.77	0.77	0.75	0.76	0.78	0.78	0.83	0.80	
	G3 下风向	0.80	0.82	0.74	0.79	0.78	0.82	0.86	0.82	
	G4 下风向	0.77	0.74	0.84	0.78	0.84	0.82	0.76	0.81	
	G5 厂区内车间外 1m	0.92	0.94	0.92	0.93	0.97	0.95	0.94	0.95	6
甲醛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乙醛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1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腈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5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G2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G3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G4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备注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甲醛、乙醛、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甲醛、乙醛、苯乙烯、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

(二)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2025.10.29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0:33-10:36	51	22:02~22:05	46
Z2 南厂界外 1m	10:39-10:42	50	22:09~22:12	44
Z3 西厂界外 1m	10:46-10:49	57	22:15~22:18	48
Z4 北厂界外 1m	10:53-10:56	45	22:23~22:26	43
Z5 噪声源(废气设施风机)	10:28-10:31	66	/	/
测点编号	2025.10.30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0:15-10:18	54	22:00-22:03	51
Z2 南厂界外 1m	10:21-10:24	52	22:06-22:09	45
Z3 西厂界外 1m	10:10-10:33	57	22:14-22:17	45
Z4 北厂界外 1m	10:37-10:40	44	22:21-22:24	42

备注 1、2025年10月29日天气：晴；风速：昼间2.2m/s、夜间2.4m/s；2025年10月30日天气：阴；风速：昼间2.4m/s、夜间2.5m/s；  
2、Z1-Z4为厂界噪声监测点；Z5为噪声源监测点；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见下表。

**表 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吨/年**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部分验收折算量	实际核算总量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226	0.0565	0.0493	符合
		甲醛	0.0005	0.0001	<0.0001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6600h，与环评一致。②甲醛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故不纳入总量核算。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核算总量、各污染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监测期间, FQ-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苯乙烯、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标准; 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无法对各污染物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但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结果核算,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甲醛、乙醛、苯乙烯、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 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 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HW08)、废切削液(HW09)、废导轨油(HW08)、废包装桶(HW49)、废包装瓶(HW49)、废活性炭(HW49)、废滤材(HW49), 收集后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劳保用品(HW49)混入生活垃圾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环评一致。项目危废贮存库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护等要求。

####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2 处和危废贮存库 1 处, 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 已规范化设置标志标牌, 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并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内部设置了视频监控。

②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 不改变现有排水系统。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

污水接管口，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 1 根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已设置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

####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要求。

#### **(6)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厂内建设 1 个 403.2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且已设置 2 个规范化的雨水排放口，当事故发生时，应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事故废水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已编制风险安全辨识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 1#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全厂分别以 1#车间外扩 100 米、化学实验室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8)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以新带老”措施。

#### **(9)结论**

验收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综上，常州科勒厨卫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200 万套厨卫类塑料制品）”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保手续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附件 5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8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附件 9 现场照片

附件 10 风险安全辨识卡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2 建设项目调试、竣工公示